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政策简介

目录

- 一、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1
- 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8
- 附：1.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设置情况一览表……………15
- 2.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设置情况一览表……………18

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五月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了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全面激发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原则

1. 保障投入原则。学校、培养单位、导师各方面都要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投入，确保经费到位。

2. 分类实施原则。即充分考虑各学科性质的差异，合理制定不同学科导师配套资助标准。

3.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品行、学习表现和科学研究能力等，在考核基础上调整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与资助额度。

4. 两级管理原则。学校制定整体改革方案，各学院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5. 稳步推进原则。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紧密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政策的可操作性及导师的承受能力，确保改革分步实施，平稳有序地推动改

革进程。

三、主要内容

改革后的奖助学金体系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十二项基本制度共同组成。助学金制度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助管、助教“三助”津贴、专项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制度等五项；奖学金制度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七项。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详见各类奖助金的实施办法。

（一）健全研究生助学金制度

1、实施国家助学金制度。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且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博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学校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提供“三助”津贴。

助研津贴：研究生通过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获得助研津贴，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100%设置，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数约占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文学、历史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理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800 元；文科类和数学、理论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助研

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500 元；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等学科门类硕士研究生助研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助教津贴：硕士研究生通过承担本科教学辅助工作获得助教津贴。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数按照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25%进行设置，每周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12 小时，岗位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助管津贴：硕士研究生通过承担学校或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获得助管津贴。硕士研究生助管岗位数按照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25%进行设置，每周工作量原则上最少不少于 3 个半天，最多不多于 6 个半天。岗位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3、实施专项助学金制度。专项助学金是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了帮助我校家庭贫困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的意识；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勤奋学习，奋发进取，成才报国而设立的研究生助学金。我校研究生专项助学金有“朱敬文助学金”和“儒林助学金”等。

4、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依据《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规范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程序，优化贷款偿还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5、实施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制度。针对研究生经济困难情况，实施特困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和缓交学费等帮助研究生解决暂时性、临时性的困难。特困补助是面向在校学籍正常，且家庭或个人遭受重大变故的全日制研究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5000 元，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对象为家庭

经济困难生，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 20%，视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给予相应补助；同时，开辟学费缓交的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优秀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完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

1、继续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执行。

2、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专心学业，并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参与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设置如下：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 100%设置，每生为 8000 元。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10000 元，比例为 4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8000 元，比例为 60%。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10000 元，比例为 2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8000 元，比例为 30%；三等奖学金每生为 6000 元，比例为 50%。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100%设置，每生为 5000 元。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7000 元，比例为 4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5000 元，比例为 60%。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 8000 元，比例为 2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 6000 元，比例为 30%；三等奖学金每生为 4000 元，比例为 50%。

3、建立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制度。设置优秀研究生新

生奖学金时为了吸引优质生源，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博士生数的 20%；优秀硕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硕士生数的 10%。同时，凡是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者都不得参评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建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制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的设置是为了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等重大赛事。具体资助金额是根据赛事级别以及获奖情况决定，每项资助 2000 元～20000 元不等。

5、建立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制度。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的设置是为了挖掘、奖励我校在道德风尚、学术科研、科技创新、自强不息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激励广大研究生向身边的标兵人物学习。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5%，每人奖励 1500 元。

6、建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制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奖励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数 4%，每人奖励 1000 元。

7、实施专项奖学金制度。专项奖学金是指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了奖励我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科研学习和个人综合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而捐资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我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有“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朱敬文普通奖学金”和“华藏奖学金”和“安徽省优秀古籍整理奖学金”等。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校办、纪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2、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非评审的奖助学金申报者）为成员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二) 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暂行办法》等 10 个文件，修订完善《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暂行办法》等 2 个文件。

（三）经费保障

学校统筹和优化使用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科研经费资助、学费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建立并完善以国家、学校投入为主、导师配套、多元投入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加大对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力度，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

五、组织实施

（一）本方案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施行。

（二）其他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按原标准执行，直至其毕业。

（三）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研究生潜心学习、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拓宽研究生培养渠道，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实践创新，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者须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规守纪，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且须得到导师同意。

第六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在读期间受到校规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在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请“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校规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取消研究生“三助”资格。

第七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考虑到研究生的实际承受能力，每位研究生同时担任的“三助”岗位不得超过1个。

第八条 “三助”岗位的设置优先支持基础学科；在人员聘任上“助教”和“助管”岗位应优先考虑特困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办、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同志。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校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三助”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统筹“三助”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各设岗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管理。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在导师指导下，协助导师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理论研究、科学实验、文献检索、工程研究、技术开发和设计、社会调研、试验数据

的整理分析及相关报告的撰写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和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

第十四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承担本科生课程的理论课程辅导（答疑、组织讨论、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等）、实践课程辅导（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准备上课的文献资料、教具及演示装置、参与课程监考、批改试卷等。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五条 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在学院和学校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从事各项辅助管理工作，如日常事务、日常管理、工作咨询、业务联系、公文起草、计算机管理、信息录入、会议服务等。工作量是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最多不得多于 6 个半天。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需为每位全日制脱产在读的博士生设置助研岗位，并提供科研资助经费。文学、历史学、法学等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一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额度为 0.2 万元/年，同年级每增加招收一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须递增 0.2 万元/年（即招收第二位博士生需增加资助 0.4 万元/年，以此类推）；理学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一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额度为 0.4 万元/年，同年级每增加招收一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须递增 0.4 万元/年（即招收第二位博士生需增加资助 0.8 万元/年，以此类推）。

博士生导师提供的科研资助应从导师承担的课题中支出，并在确认后将所带博士生三年的所有科研资助经费一并划拨

至学校“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账户”中。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助研专项经费，每年每届划拨 120 万元。凡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导师均可根据课题需要进行申请（理工科专业的导师单项到账的横向经费达 25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的导师单项到账的横向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也可根据课题需要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导师每年每届限申请 2 个名额，经审核通过后，学校将给予每个助研名额 4000 元/年/人的经费补贴，其余部分由导师从导师承担的课题中支出补足，并需在确认后将所带学生三年需导师支付的助研经费一并划拨至学校“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账户”中。

鼓励经费少的导师和经费较多的导师合作设置助研岗位；倡导导师自行设置助研岗位，同时倡导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单位自行设置助研岗位，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与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支付相同。学校将助研岗位设置情况作为次年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的参考指标之一。

第十八条 助教岗位由各学院按照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申请设置，全校助教设岗数为 20%-25%，具体办法由研究生学院与教务处商议制定。

第十九条 助管岗位由各学院和学校各党政管理部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申请设置，全校助管设岗数为 20%-25%，具体办法由研究生学院与人事处商议制定。

第二十条 每学期“三助”岗位计划将在网上统一公布，研究生可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岗位申请，聘用结果在全校通过网络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待聘计划中应由设岗单位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岗位要求等。并统一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岗位津贴标准：

助教：每生每年不低于 4500 元或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

助研：文学、历史学、法学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理学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8000 元。

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教育学、艺术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和数学、理论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等学科门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

助管：每生每年不低于 4500 元或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

第二十三条 所有用于支付研究生“三助”津贴的经费统一划拨到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经费卡中，由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支付。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和学校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设立助研岗位的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经费、研究生助研工作及对科研贡献情况，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给予本办法基本助研津贴规定以外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三助”岗位津贴按每学期 5 个月计算。为加强对“三助”工作的考核，“三助”岗位津贴的发放采取两阶段制。第一阶段：在设岗期限内，每月按 300 元发放；第二阶段：每学期末，经考核合格的，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剩余的津贴；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剩余津贴。

第七章 岗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先由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导师根据课题需要进行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发布助研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导师考核并确定助研学生名单，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研岗位一般按学年聘用，聘期为一学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先由各学院按照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发布助教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各学院考核并确定助教学生名单，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教岗位一般按学期聘用，聘期为一学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先由各学院和学校各党政管理部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发布助管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聘任单位考核并确定助管学生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管岗位一般按学年聘用，聘期为一学年。

第二十九条 所有岗位申请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助”岗位一般不办理临时申请。

第三十条 “三助”岗位聘用单位负责起草聘用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乙（“三助”岗位聘用单位）、丙（上岗研究生）三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第八章 岗位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在每学期末进行，岗位考核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第三十二条 助研岗位考核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由导师和课题组给予评定。

助教岗位考核工作主要听取设岗课程主讲老师和听课学生的意见。

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给予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经所属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设岗单位可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建议，并停发岗位津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设置情况一览表

奖项名称	培养层次	设置对象	金额标准	比例（人数）	
国家奖学金	博士	学业优异、科研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	30000 元/年/生	4%	
	硕士		20000 元/年/生	2.5%	
学业奖学金	博士	2014 级及以后入学全日制研究生。 勤奋刻苦、锐意创新、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一学年：0.8 万/年/生		100%
			第二学年	一等：1 万/年/生	40%
				二等：0.8 万/年/生	60%
			第三学年	一等：1 万/年/生	20%
				二等：0.8 万/年/生	30%
				三等：0.6 万/年/生	50%
	硕士		第一学年：0.5 万/年/生		100%
			第二学年	一等：0.7 万/年/生	40%
				二等：0.5 万/年/生	60%
			第三学年	一等：0.8 万/年/生	20%
二等：0.6 万/年/生	30%				
		三等：0.4 万/年/生	50%		

奖项名称	培养层次	设置对象	金额标准	比例（人数）
优秀新生奖学金	博士	2014 级及以后入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不可于同时获得当年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生（推免生）；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在读期间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	12000 元/年/生	不高于 20%
	硕士		10000 元/年/生	不高于 10%
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	博士	2014 级及以后入学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正常学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根据赛事级别以及获奖情况，每项资助 0.2 万元~2 万元	每年每届资助约 20 项
	硕士			
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	博士	2014 级及以后入学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正常学籍且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1500 元/年/生	不超过在读学生数的 5%
	硕士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博士	2014 级及以后入学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正常学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1000 元/年/生	不超过在读学生数的 4%
	硕士			

奖项名称	培养层次	设置对象	金额标准	比例（人数）
朱敬文特别奖学金	硕士	在校表现优异且学籍正常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	5000 元/年/生	6 人
朱敬文奖学金	硕士	在校表现优秀且学籍正常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00 元/年/生	17 人
华藏奖学金	硕士	在校表现优秀且学籍正常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文科专业。	800 元/年/生	19 人
安徽省优秀古籍整理奖学金	博士	文学、历史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3000 元/年/生	6 人
	硕士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学金设置情况一览表

奖项名称	培养层次	设置对象	金额标准	比例（人数）
国家助学金	博士	在校学籍正常的全日制研究生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12000/年/生	100%
	硕士		6000 元/年/生	
研究生 “三助”	博士	助研：在校学籍正常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文科：6000 元/年/生 理科：8000 元/年/生	100%
	硕士	助研：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文科：5000 元/年/生 理科：6000 元/年/生	20%
		助教：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500 元/年/生	45%
		助管：在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特困研究生优先考虑）	4500 元/年/生	
特殊困难 救助金	博士	在校正常学籍,且家庭或个人遭受重大变故的全日制研究生	1000-5000 元	名额和金额视申请情况而定
	硕士			
朱敬文助学金	硕士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2000 元/生	40 人